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云浮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人（甲方）：云浮市人民医院

受托人（乙方）：广东誉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托人：云浮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东誉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云浮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该工程服务范围包括全科楼 3 层，建筑面积 4854.65 m²；教学楼 8 层，建筑面积 3213.77 m²；宿舍楼 8 层，建筑面积 3131.5 m²；检测总数暂按 37 个点（详见附件：检测工程量表）。依据国家标准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属于 I 类民用建筑工程。

2、服务内容：对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全科楼、教学楼、学员宿舍楼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二、检测依据

乙方依据国家标准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对该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物：氡、甲醛、氨、TVOC、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含量进行检测评定，并出具合规的检测报告。

三、检测工期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落实满足检测要求的现场作业条件。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检测；自乙方进场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凭有效付款证明领取检测报告。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根据工程质量需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本合同内协商的相关检测工作。
2.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检测规定的要求。
3. 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现场检测准备工作、检测费用的结算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签收检测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完成确认签收，甲方逾期未确认签收的，视为甲方已经签收且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5. 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异议进行书面答复。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异议的，视为甲方对检测报告无异议。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人员进出作业场地，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及指挥，在工地不违章作业，不随意走动至非检测区，要确保自身安全。
2.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检测，按时提供真实、客观的检测报告。
3. 乙方对检测报告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若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乙方有权利停止发放检测报告。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

发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不利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的国家机密、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

7.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加盖有效正式检测章的检测报告一式 叁 份。并通知甲方确认签收。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承包方式按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含 6%税票）：¥26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元整，不含税价：25283.02 元，税金：1516.98 元。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乙方全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并凭有效付款证明领取报告。甲方未付清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报告。

3. 乙方须提供足额合法合规的发票方可获得甲方支付的款项，未及时足额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广东誉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北支行

账号：44042801040011703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检测总结算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确认该违约金标准不予调整），并承担乙方因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法律途径追偿款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及出具报告，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检测总结算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确认该违约金标准不予调整）；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检测款项。

5.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避免扩大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

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约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人（盖章）：云浮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9.30

受托人（盖章）：广东誉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488
号（厂房1）1楼101

联系电话：（020）8450 68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人民北支行

银行账号：44042801040011703

日期: 2026.9.30

附件：检测工程量表

云浮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室内空气检测清单
各类型房间被抽检的检测点设置

楼栋/楼层	房间面积 (m ²)	房间数 (间)	抽检房间数 (间)	检测点数 (点/间)	总检测点数 (点)	备注
全科楼						
1~3 层	<50	159	8	1	8	
	≥50, <100	1	1	2	2	
	≥100, <500	1	1	3	3	
合计测数量 (点)					13	
学员宿舍楼						
1~8 层	<50	100	8	1	8	
	≥50, <100	6	2	2	4	
合计测数量 (点)					12	
教学楼						
1~8 层	<50	61	5	1	5	
	≥50, <100	9	2	2	4	
	≥100, <500	1	1	3	3	
合计测数量 (点)					12	

注：抽检比例不少于房间数 5%。